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二条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[1994]11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，营业执照号为500000000000897。	第二条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[1994]11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311243934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2,625,22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,969,34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2,625,22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22,625,223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9,969,34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89,969,346股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